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15:00—2013年5月13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15:00至2013年5月1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5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云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1,17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65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1,10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3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6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魏小军、邓璐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